

## 入境人數按年齡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，實際入境臺灣地區(含臺灣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)之人民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 0-5 歲、6-11 歲、12-14 歲、15-17 歲、18-23 歲、24-29 歲、30-39 歲、40-49 歲、50-59 歲、60-64 歲、65-69 歲、70 歲以上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我國人民：指在我國設有戶籍且以國民身分入境者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  - (三)香港澳門居民：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人民。
  - (四)無戶籍國民：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人民且以國民身分入境。
  - (五)外國人：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境者。
  - (六)年齡以實足年齡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及各機場、港口入出境旅客查驗資料及旅客入出境登記表資料彙編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